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调增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确定，调增的关联交易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于调增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姚作为 黄驰 肖健

2016 年 11 月 21 日